

#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醫學系教學發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 紀 錄

時間：112 年 3 月 21 日（二）下午 3:00

地點：醫學館 3 樓 312 醫學人文空間

主席：凌憬峯主任

紀錄：劉美足

出席：兵岳忻委員、吳鈺琳委員、阮琪昌委員、張世慶委員(林鈺芳助教代)、張原翊委員、張景智委員、黃志賢委員、黃金洲委員、楊秀儀委員、楊盈盈委員、楊智傑委員、劉峻宇委員、鄭彥甫委員、鄭浩民委員、鄭瓊娟委員、嚴錦城委員、龔彥穎委員(張揚楷醫師代)

請假：王培寧委員、王詠委員、張瑞文委員、黃怡翔委員、楊令瑀委員、楊懷哲委員

列席：林心白副會長(學生代表)、沈怡萱助教、吳秋君助教、胡冠瑩助教、劉宜樺助教、陳姿婷助教、李巧芸助教、康瑜健助教

### 壹、報告事項

一、本委員會各工作小組負責人作簡短之工作現況報告，相關資料請參考【附件一】(略)。

小組名稱	工作職掌	負責人
PBL 工作小組	規劃及執行本系 PBL 課程相關事務	張景智、王培寧
臨床實習工作小組	規劃及執行本系臨床實習相關事務	楊盈盈
教案編輯審查工作小組	規劃及執行本系教案編輯審查相關事務	黃志賢
專題研究工作小組	規劃及執行本系專題研究相關事務，含醫師科學學程及醫師科學家組	兵岳忻、鄭彥甫、劉峻宇
整合醫學工作小組	規劃及執行本系整合醫學課程	龔彥穎
醫師工程師工作小組	規劃及執行本系醫師工程師組相關事務	楊智傑、楊懷哲
實證醫學工作小組	規劃及執行本系實證醫學相關事務	鄭浩民
公費生工作小組	規劃及執行本系公費生相關事務，含行醫醫定行體驗課程	楊令瑀、阮琪昌、張原翊
臨床技術訓練工作小組	規劃及執行本系學生臨床技能訓練，含醫四基礎臨床技能訓練課	黃金洲

	程(BCS)、標準化病人(SP)培訓、 醫五核心實習 OSCE 考試、80 項 臨床技能及全國 OSCE 考試	
--	---	--

二、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及教學評估委員會決議，網路課程評估結果自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新增五年級核心實習 TAS 學生量性回饋結果，111-1 學期課程評估結果請參考【附件二】(略)。

**結 果：**有九成五課程為優良課程，是否需符合常態分配原則，已經 111-1 學期教學評估委員會重新檢視優良課程之評定標準，會議決議維持不變。

三、合校後本系學生選修跨校區課程之情形請參考【附件三】(略)。

**結 果：**本系學生選修跨校區課程之人數，111-1 學期醫師組及醫師科學家組有 21 名學生(其中三至五年級有 5 名)選修交大校區課程，持續觀察追蹤。

##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將上學期 1 學分「初級 LabVIEW 程式設計」與下學期 1 學分「進階 LabVIEW 實作生物訊號分析」合併為 2 學分之「LabVIEW 程式設計及實作生物訊號分析」選修課程。(提案人：李國熙老師)

說 明：

- 一、目前開設於上學期「初級 LabVIEW 程式設計」與下學期「進階 LabVIEW 實作生物訊號分析」原為各 1 學分之選修課程，因學生反映每學年下學期之進階 LabVIEW 實作生物訊號分析授課時間與生物學實驗必修課程衝堂而無法選修，擬將初級及進階課程合併為 2 學分並開設於上學期，以利學生選修。
- 二、授課教師提供之授課相關資料(含核心能力自評表)請參考【附件四】(略)。
- 三、本案若通過，擬自 112 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提課程委員會審查。

**案由二：**擬取消本系大一必修 2 學分「微積分(一)」。(提案單位：醫學系)

說 明：

- 一、因應合校後課程彈性多元且學生可依程度興趣安排課程，擬取消本系大一必修 2 學分「微積分(一)」課程。
- 二、本案若通過，擬自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提課程委員會審查。

**案由三：**本學期醫學系「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實驗」課程停開，擬改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暑假開設密集班。(提案單位：微生物學科)

說 明：

- 一、此次暫停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實驗之選修課程，肇因學科唯一實驗助教，於 111 年 12 月臨時因病離職。實驗課雖有授課老師講解原理並回答學生問題，助教在該實驗課，負責眾多事宜，包括材料準備、事前測試實驗各項條件、協調空間以及設備使用、協助學生完成實驗並批改實驗報告等，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此助教同時負責本校牙醫、護理、醫技、藥學之實驗課程，因此必須具有相關

專業背景與知識。在尚未找到合適替補人選前，為維護授課品質，經微免科所會議討論決議停開，實為審慎多方考量後之舉措，並非恣意之舉。

二、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實驗為醫學系二年級的選修課程，111-2 學期選修實驗課程初選人數僅 13 人（低於全班修習正課人數 142 人之一成）。但基於已有 13 位學生選課，經微生物學科主任與該課程授課教師群共同商議，擬於 111-2 學期暑假開設密集班，屆時學科應已補足學科助教之缺，並完成助教相關交接訓練。此選修實驗密集班於一週內將六次實驗課完成，此課程安排除了讓有意選課的學生，可在最低影響暑假行程的情況下，仍可選修該實驗課，亦可顧及授課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

三、擬將成績登錄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決議：**請開課單位應提出未有助教之方案，且單位所有教師應有負起開課責任之共識，本系將與開課單位主管進行溝通，以確保日後學生修課之權益，提課程委員會審查。

**案由四：**本系醫師科學程選修課「醫師科學家暑期實驗室實習」更名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醫學系)

說明：

一、因「醫師科學家暑期實驗室實習」課程為實驗課、非實習，原課程名稱易生混淆，擬更名為「醫師科學家暑期專題研究」。

二、已於 111 學年第 1 學期醫師科學程教師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提課程委員會審查。

**案由五：**擬修訂 111 學年度起入學之醫師科學家組必(選)修科目表。(提案單位：醫學系)

說明：

一、因「化學原理實驗」、「有機化學實驗」與醫師科學家組必修課程「體育」、「遺傳學原理的實作與應用」衝堂，故自必(選)修科目表中移除。

二、因「細胞生物學」可於部分研究所抵免學分，故增列於二年級下學期，上下學期皆可選修。

三、已於 111 學年第 1 學期醫師科學家組暨醫師工程師組聯合工作小組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提課程委員會審查。

**案由六：**擬新開 111-2 學期暑期課程「ER 中的倫理與法律」。(提案單位：醫學人文暨教育學科)

說明：

一、吳生為醫學系四年級學生，截至目前，他在「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_醫學倫理類」2 學分必修學分尚未完成補修，經學科主任與吳生會談並評估後，願意為他於今年暑假特開「ER 中的倫理與法律」，吳生也願意依照校方規定補足 16 人之學分費，達到暑期課程每班最低開課人數之要求，而實際授課時間以師生討論後訂定。

二、依校方暑期課程排課之規定，本次開課需經醫學系課程委員會、醫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才能向課務組申請，故提此議案。

三、授課教師提供之授課相關資料請參考【附件五】(略)。

決議：照案通過，提課程委員會審查。

案由七：公衛領域課程變動授課學期與年級，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公衛學科)

說明：

- 一、整體考量學生之課業學習壓力，擬將「公共衛生概論」(1學分)從二年級下學期提前至二年級上學期，「生物統計學」(2學分)及「流行病學」(2學分)從三年級上學期提前至二年級下學期。
- 二、針對以上科目的授課學期與年級的規劃調動，請醫學系協調安排。此外，「生物統計學」與「流行病學」授課方式包含小組討論，無法全程僅以線上方式進行。若進行調動，醫師工程師組須待三年級回陽明校區時再修課，本議案經 111-2 公共衛生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 三、本案若通過，擬自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118 級)開始實施。

決議：「公共衛生概論」(醫師工程師組陽明校區遠距課程)、「生物統計學」(醫師工程師組回陽明校區上課)與「流行病學」(醫師工程師組回陽明校區上課)三組皆同步調整，提課程委員會審查。

案由八：擬審查 112-1 學期課程規劃表及必(選)修科目表修訂事項。(提案單位：醫學系)

說明：

- 一、112-1 與 111-1 學期課程規劃差異如下：

項目	112-1 學期	111-1 學期	備註
LabVIEW 程式設計及實作生物訊號分析	更名並改為 2 學分	初級 LabVIEW 程式設計(1 學分)	如案由一
微積分(一)(醫師組)	取消	必修 2 學分	如案由二
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實驗	111-2 停開改為暑假密集班，成績登錄於 112-1 學期		如案由三
醫師科學家暑期專題研究	更名	醫師科學家暑期實驗室實習	如案由四
化學原理實驗(醫師科學家組)	取消	選修 1 學分	如案由五
有機化學實驗(醫師科學家組)	取消	選修 1 學分	如案由五
普通物理學實驗(醫師組)	改為選修	必修	111-1 會議通過
離散數學	選修	必修	111-1 會議通過
電資專業選修	電資必修科目與電資專業選修學分數合計至少 25 學分	自選至少 8 學分	111-1 會議通過
藥理學	王湘翠老師	嚴錦城老師	更換負責教

			師
新陳代謝及內分泌學	胡啟民老師	陳涵栩老師	更換負責教師

二、 醫師組必(選)修科目表修訂如下：

項目	117 級	118 級(含)後	備註
微積分(一)	一上必修 2 學分	取消	如案由二
公共衛生概論	二下必修 1 學分	二上必修 1 學分	如案由七
生物統計學	三上必修 2 學分	二下必修 2 學分	如案由七
流行病學	三上必修 2 學分	二下必修 2 學分	如案由七

三、 醫師科學家組必(選)修科目表修訂如下：

項目	117 級	118 級(含)後	備註
化學原理實驗	取消	取消	如案由五
有機化學實驗	取消	取消	如案由五
細胞生物學	增列二年級下學期 選修 2 學分	增列二年級下學期 選修 2 學分	如案由五
公共衛生概論	二下必修 1 學分	二上必修 1 學分	如案由七
生物統計學	三上必修 2 學分	二下必修 2 學分	如案由七
流行病學	三上必修 2 學分	二下必修 2 學分	如案由七

四、 醫師工程師組必(選)修科目表修訂如下：

項目	117 級	118 級(含)後	備註
公共衛生概論	二下必修 1 學分	二上必修 1 學分	如案由七
生物統計學	三上必修 2 學分	三下必修 2 學分	如案由七
流行病學	三上必修 2 學分	三下必修 2 學分	如案由七

五、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規劃表」及修訂後「必(選)修科目表」如【附件六】(略)。

決議：118 級醫師工程師組必(選)修科目表，生物統計學必修 2 學分改至二下；流行病學必修 2 學分改至二下，其餘照案通過，提課程委員會審查。

案由九：擬修訂「醫學系醫師工程師組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

說明：

一、 依據 110 學年度(2022 年)二年級醫師工程師組學生自主評鑑報告書，學生希望能夠增加電資專業選修課程類別，擬針對電資專業選修課程修訂如下，以供學生能更彈性多元化選課。

二、 擬修訂內容對照表如下：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	-----	-------

五

(三) 電資專業選修	備註說明
電路學【3 學分】	電資必修科目與電資專業選修學分數合計至少 25 學分（不可重複選修已被列入該模組之必修課程）
電磁學【3 學分】	
訊號與系統【3 學分】	
資料結構與物件導向程式設計【3 學分】	
演算法概論【3 學分】	
<u>計算機網路概論【3 學分】</u>	
<u>影像處理概論【3 學分】</u>	
作業系統概論【3 學分】	
計算機組織【3 學分】	
機率【3 學分】	
機器學習概論與實作【3 學分】	
<u>人工智慧概論/人工智慧導論【3 學分】</u>	
健康照護數位轉型講座【2 學分】	
離散數學【3 學分】	

(三) 電資專業選修	備註說明
電路學【3 學分】	<p>1. 電資必修科目與電資專業選修學分數合計至少 25 學分（不可重複選修已被列入該模組之必修課程）</p> <p>2. <u>電機工程學系之特色領域課程、資訊工程學系之主題學程選修合計不得超過 3 個領域/主題課程</u></p>
電磁學【3 學分】	
訊號與系統【3 學分】	
資料結構與物件導向程式設計【3 學分】	
演算法概論【3 學分】	
<del>計算機網路概論【3 學分】</del>	
<del>影像處理概論【3 學分】</del>	
作業系統概論【3 學分】	
計算機組織【3 學分】	
機率【3 學分】	
機器學習概論與實作【3 學分】	
<del>人工智慧概論/人工智慧導論【3 學分】</del>	
健康照護數位轉型講座【2 學分】	
離散數學【3 學分】	
<u>電機工程學系之特色領域課程</u>	
<u>資訊工程學系之主題學程</u>	
<u>醫學系智慧健康照護跨域學程之資工系選修課程</u>	

決議：照案通過，提課程委員會審查。

案由十：擬修訂本系各組「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提案單位：醫學系)

說明：

- 一、茲因合校本校學則內容進行修訂，其中說明整合課程成績登錄方式之條文被刪除，但因本系課程仍有此規定，擬將此條文修訂後新增於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俾利依規定辦理。擬新增條文內容為「學生修習三、四年級 PBL 整合課程之全學年科目，其第一學期之學分及成績均先予列計及登錄，並依本校學則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全學年科目將該科目當學期原始成績及全學年平均成績(以該科目全學年學分總數除各學期積分總數計)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註冊組以該科目之全學年平均成績登錄其第二學期成績並重新登錄其第一學期成績(第一、二學期學分數仍依原配置學分數列計)」。
- 二、因應英文抵免業務異動，該業務已由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移至語言學習與寫作中心(LLWC)，配合修正本系各組應行注意事項之註1。

決議：照案通過，提課程委員會審查。

案由十一：擬修訂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修讀碩士學位獎助辦法。(提案單位：醫學系)

說明：

- 一、因應合校修正校名。
- 二、因科技部已於111年7月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配合修正辦法。
- 三、擬修訂內容對照表如下：

序號	原內容	修改後內容
辦法名稱	陽明大學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修讀碩士學位獎助辦法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修讀碩士學位獎助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符合以下條件之醫師科學家組學生方得申請： 一、錄取研究所之醫師科學家組學生，修讀碩士學位者。 二、學生學年(上下學期)成績每科不低於70分。 三、曾申請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者。	申請資格 符合以下條件之醫師科學家組學生方得申請： 一、錄取研究所之醫師科學家組學生，修讀碩士學位者。 二、學生學年(上下學期)成績每科不低於70分。 三、曾申請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者。
第五條	本辦法提經本系課程委員會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提經本系課程委員會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提課程委員會審查。

案由十二：擬修訂醫學系專題研究實習實施辦法。(提案單位：醫學系)

說明：

- 一、因應合校修正校名。

- 二、 現行專題研究實習修習學分為 4 學分，為鼓勵同學投入科學研究、攻讀碩博士班、成為醫師科學家，擬放寬學分修習上限至 8 學分，自 108 學年起入學之學生開始實施（114 級，現為醫學系四年級）。
- 三、 配合實際作業流程修訂本辦法，擬修訂第二條申請規定，新增需通過本系國外實習甄選會取得國外實習資格。
- 四、 擬修訂內容對照表如下：

序號	原內容	修改後內容
辦法名稱	<u>國立陽明大學</u> 醫學系專題研究實習實施辦法	<u>國立陽明交通大學</u> 醫學系專題研究實習實施辦法
一	宗旨： 本課程提供醫學系六年級同學有機會以 <u>一個月(四週)</u> 的時間，前往國內外生命科學、生物醫學及社會科學相關之實驗室及研究室進行專題研究，以增進實驗及操作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宗旨： 本課程提供醫學系六年級同學有機會以 <u>四至八週</u> 的時間，前往國內外生命科學、生物醫學及社會科學相關之實驗室及研究室進行專題研究，以增進實驗及操作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二	申請資格： (一)醫學系六年級同學。 (二)申請至國外專題研究同學必須具備下列條件 <u>之一</u> ： <u>(1)曾修習醫師科學家學程。</u> (2)一年級至五年級曾利用寒暑假於國內外實驗室或研究室進行研究，並需檢附指導教授證明函。	申請資格： (一)醫學系六年級同學。 (二)申請至國外專題研究同學必須具備下列條件： <u>(1)通過國外實習甄選會取得國外實習資格。</u> <u>(2)曾修習醫師科研學程開設課程或於</u> 一年級至五年級曾利用寒暑假於國內外實驗室或研究室進行研究，並需檢附指導教授證明函。
三	研究期間： 自每年九月一日起，至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擇 <u>一個月(四週)</u> 。	研究期間： 自每年九月一日起，至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擇 <u>四至八週</u> 。
五	申請方式： (一) <u>陽明大學</u> 醫學系學生專題研究實習申請表（如附件一，中、英文版擇一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指導老師推薦函。 (三)指導老師履歷及著作(可參考國	申請方式： (一) <u>國立陽明交通大學</u> 醫學系學生專題研究實習申請表（如附件一，中、英文版擇一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指導老師推薦函。 (三)指導老師履歷及著作(可參考國



科會格式)。	科會格式)。
--------	--------

五、擬同步修訂實習辦法之「實習科別表」、專題研究實習申請表，請參考【附件七】(略)。

決議：放寬學分修習上限改為 12 學分(12 週)，其餘照案通過，提課程委員會審查。

案由十三：擬修訂醫學系學生出國實習審查辦法。(提案單位：醫學系)

說明：

- 一、因應合校後校名變更，且原先依循之「出國進修辦法」法規已失效，擬依本系實習辦法第八條修訂本辦法第一條及第六條內容。
- 二、擬修訂第二條通過門檻，依本系醫師組、醫師科學家組、醫師工程師組之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中各組規定之英文檢定標準。
- 三、擬修訂第二條申請規定，修訂為學經歷、學習規劃、國外實習規劃。
- 四、擬依實習辦法第八條修訂本辦法第三條實習地點及期間之規定，修訂為至國外知名教學醫院實習四至十二週，並新增國外專題研究實習之審查規定。
- 五、擬修訂第四條甄審委員名額規定，修訂為四名以上組成。
- 六、擬修訂內容對照表如下：

序號	原內容	修改後內容
辦法名稱	<u>國立陽明大學</u> 醫學院醫學系學生出國實習審查辦法	<u>國立陽明交通大學</u> 醫學院醫學系學生出國實習審查辦法
第一條	依據「 <u>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出國進修辦法</u> 」 <u>第四條</u> 訂定本辦法。	依據「 <u>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實習辦法</u> 」 <u>第八條</u> 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u>申請學生英文聽、講能力經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英語能力測驗評定為 A 級或 TOEFL 213 分或新制 79-80 分以上 (申請人為英語系國之僑生免提供托福證明)。前往非英語系國家，應具該國相當程度之語言能力。(附註：A 級：幾乎全聽懂常速說話，寫作少有錯誤，免受語言訓練即可出國參加學術或技術性訓練計畫)</u> <u>申請學生應繳交英文自傳及出國計劃各一份，內容應包括參加課外社團活動事項。</u>	<u>需通過本系各組之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英文檢定標準，方得參加國外實習甄選會。</u> <u>申請學生應繳交英文申請表，內容應包括學經歷、學習規劃、國外實習規劃。</u>
第三條	符合語言能力要求者參加面試，遴選學生若干名，於實習期間前往經本系系主管會議認可之國外 <u>大學醫學院(或醫院)</u> 實習一至四個月。出國	符合語言能力要求者參加面試，遴選學生若干名，於實習期間前往經本系系主管會議認可之國外 <u>知名教學醫院臨床實習四至十二週或經本</u>

	<u>實習視同外調實習。</u>	<u>系教學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工作小組認可之國外研究單位進行專題研究實習四至八週。出國實習須遵循本系外調實習之相關規定。</u>
第四條	遴選甄審業務由甄審委員會辦理，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其另聘本系教師四名組成之，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遴選甄審業務由甄審委員會辦理，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其另聘本系教師四名 <u>以上</u> 組成之，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第六條	訓練實習科目以本系現行實習科目表所訂科目為限，成績之評定依 <u>本校學生出國進修辦法</u> 相關規定辦理，學分之抵免由甄審委員會認定。	訓練實習科目以本系現行實習科目表所訂科目為限，成績之評定依 <u>本系實習辦法</u> 相關規定辦理，學分之抵免由甄審委員會認定。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系課程委員會 <u>議通過並報校核備</u>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本系課程委員會 <u>議通過並報校核備</u>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辦法第三條，經本系教學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工作小組認可之國外研究單位進行專題研究實習改為四至十二週，其餘照案通過，提課程委員會審查。

案由十四：擬修訂本系「智慧健康照護跨域學程」實施要點。（提案單位：醫學系智慧健康照護跨域學程）

說明：

- 一、資工系建議醫學系及護理系「智慧健康照護跨域學程」之資訊工程模組，新增必修0學分「基礎程式設計」課程。
- 二、依據本校學則第60條：本校各教學單位得依據需要及有關法規增訂該各教學單位之修業規章，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修訂本實施要點第七點。
- 三、擬修訂內容對照表如下：

序號	原內容	修改後內容
七	本要點經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u>並提教務會議核備</u> 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The Guidelines were approved by Curricular Committee at university level <u>and then submitted to the Council of Academic Affairs for approval-for-reference before putting it into practice</u> ; the same shall be done upon any amendment thereto.	本要點經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u>並提教務會議核備</u> 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The Guidelines were approved by Curricular Committee at university level <del>and then submitted to the Council of Academic Affairs for approval-for-reference before putting it into practice</del> ; the same shall be done upon any amendment thereto.

醫學系「智慧健康照護跨域學程」必（選）修科目表

選別	原內容				修改後內容			
資訊工程 模組必修 (9學分)	科目 名稱	學分	開課 系所	備註	科目 名稱	學分	開課系 所	備註
	計算 機概 論與 程式 設計	3	資工 系		計算 機概 論與 程式 設計	3	資工系	
	資料 結構 與物 件導 向程 式設 計	3	資工 系		資料 結構 與物 件導 向程 式設 計	3	資工系	
	演算 法概 論	3	資工 系		演算 法概 論	3	資工系	
					<u>基礎 程式 設計</u>	<u>0</u>	<u>資工系</u>	<u>本課程及格 條件為通過 「程式能力 鑑定」</u>

決議：照案通過，提課程委員會審查。

案由十五：擬訂定本系臨床學科專任教師及兼任教師續聘之教師臨床教學活動折算率及實習授課進度表。(提案單位：醫學系)

說明：

一、本案依 112 年 2 月 2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見實習授課時數會議決議：

(一) 依本校授課時數核計原則第四點第三項規定，臨床見、實習課程，依教育部頒臨床教師見、實習折算辦法計算門診教學、病房教學、手術或麻醉教學等臨床教學時數折算後總計平均每週以 5 小時為限；臨床病理討論會、臨床教學討論會及診斷教學，其授課時數折算後總計時數平均每週以 2 小時為限。均不得報支鐘點費與超授鐘點費。

(二) 經向教育部了解，有關臨床見(實)習時數計算，已放寬各校依實際需求得調整計算方式，惟鐘點費部分應按原規定辦理。

(三) 依上規定，各教學單位得根據課程屬性及其指導模式，自訂見(實)習課程時數計算方式，惟須經各級(系/所、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二、依上開會議決議，訂定本系臨床學科專任教師及兼任教師續聘臨床教學活動折算率及實習授課進度表。

(一) 現行臨床教學活動及折算率如下：

現行臨床教學活動折算率			備註
類別	主持人	說明	每週時數上限
門診教學教學 診	1:2	教學診:專門為學生開的門診,病人經特別選擇,限定人數、教學內容包括對病人的處理,如問診、診察、處方及病情解說	三項合計每週以5小時為限
病房迴診教學	1:2 每位學生每週給予折算時數5小時	病房主任或主治醫師為學生特別選擇兩個以上病人施行臨床教學	
手術教學與 麻醉教學	1:4	開刀或麻醉過程中為學生說明病人狀況、開刀或麻醉方法、注意事項等	
臨床病理討論會	1:1		兩項合計每週以2小時為限
臨床教學討論會及診斷教學	1:2	包括特殊教學演講、晨會、死亡討論會及放射線、內視鏡、超音波等教學	

(二) 擬修改臨床教學活動及折算率如下：

修改臨床教學活動折算率			備註
類別	主持人	說明	每週時數上限
<u>門診教學</u>	<u>1:2</u>		<u>四</u> 項合計每週以5小時為限
<u>教學門診</u>	<u>1:1</u>	教學診:專門為學生開的門診,病人經特別選擇,限定人數、教學內容包括對病人的處理,如問診、診察、處方及病情解說	
<u>住診教學</u>	<u>1:1</u> 每位學生每週給予折算時數5小時	病房主任或主治醫師為學生特別選擇兩個以上病人施行臨床教學, <u>有固定日期,提供學生名單</u>	
手術教學與 麻醉教學	1:4	開刀或麻醉過程中為學生說明病人狀況、開刀或麻醉方法、注意事項等	
臨床病理討論會	1:1		兩項合計每週以2小時為限

臨床教學討論會及診斷教學	1:2	包括特殊教學演講、晨會、死亡討論會及放射線、內視鏡、超音波等教學	
--------------	-----	----------------------------------	--

(三) 專任教師及兼任教師續聘實習授課進度表詳如【附件八】(略)。

### 三、兼任教師辦理新聘升等臨床教學活動折算率：

(一)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第三條第四項第五款：兼任教師如擔任各系科開設必、選修科目之實習、實驗課程者，以二小時折計為一小時計算，醫學院之臨床實習時數折算率則依下表辦理：

類別	主持人	說明
A.門診教學教學診	1:2	教學診：專門為學生開的診，病人經特別選擇，限定人數、教學內容包括對病人的處理，如問診、診察、處方及病情解說。
B.病房巡迴教學	1:2	病房主任或主治醫師為學生特別選擇兩個以上病人施行臨床教學。
C.臨床病理討論會	1:1	
D.臨床教學討論會及診斷教學	1:2	包括特殊教學演講、晨會、死亡討論會及放射線、內視鏡、超音波診斷教學。
E.手術教學與麻醉教學	1:4	開刀或麻醉過程中為學生說明病人狀況、開刀或麻醉方法、注意事項等。

(二) 依上述法規，兼任教師辦理新聘升等之臨床教學活動及折算率仍維持不變。

決議：照案通過，提課程委員會審查。

### 參、臨時動議(無)

### 肆、散會(下午 4:30)